

关于开展武进区教育系统“模范职工之家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，各基层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武进区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职工之家”创建工作的意见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继续组织开展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标准

详见《教育系统基层工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细则》(见附件 1)

二、评选数量

创建“模范职工之家”遵循“严格标准、总量控制、好中选优、两年有效”的原则，2021 年全区拟创建“模范职工之家”15 个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申报程序

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创建，采取“自评申报、调研考评、表彰命名”的程序和办法进行。各校工会分别对照《考核细则》进行自检自评，自评分达 90 分以上方可填写《武进区教育系统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申报表》(见附件 2)。区教育工会将适时进行考评验收。

四、评选结果的运用

1. 优先举荐。对命名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以及工会主席，优先推荐区级以上“工人先锋号”、“模范职工之家”、“五一劳动

奖状”和“劳动模范”、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等评选。

2. 宣传推介。大力宣传获奖单位的优秀文化和先进事迹，利用武进日报、武进电视台、武进广播电台、武进教育官方微信、武进职工网等宣传媒体，立体式开展宣传推介，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，增强知名度。

3. 加力扶持。利用工会资源优势，在教职工师德、技能培训、帮困救助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和扶持。

五、否决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参加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评选活动：

1. 工会组织及工会主席未经法定程序产生，未按时换届，工会组织不具备工会社团法人资格；

2. 年内发生较大（含）以上安全责任事故；

3. 未落实教代会（80人以下教职工大会）、校务公开、依法治校等制度；

4. 所在单位民主测评校级领导满意率低于90%（优秀+称职）；

5. 有其他不适合评选为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的情况。

六、几点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各基层工会必须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，把它作为工会建设一项长期的中心工作来抓，咬定目标，集中精力，常抓不懈，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生命力和凝聚力。

2. 党政重视，积极支持。强化组织领导，学校党政重

视，积极给予人力、物力上的支持，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环境，提供发展动力。

3．明确目标，分步推进。创建活动共分三个阶段，一是部署申报阶段，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对照申报；二是查漏补缺阶段，对照《细则》和要求，提升工会工作水平；三是调研评比阶段，区教育工会将在12月下旬组织考核验收。（日程安排另见通知）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请于11月25日前，将申报表与自评表及时送交至教育工会1202室。

附件：

- 1.教育系统基层工会“模范职工之家”考核细则
- 2.武进区教育系统“模范职工之家”申报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工会

2021年11月17日